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通過成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

1. 委員表示，交委會的議程一直偏多，會議時間過長，同意應設常設工作小組以深入討論不同的交通範疇，認為工作小組可接收由交委會轉交的議程，並建議工作小組遇有爭議性項目時可提交至交委會再討論。委員建議「解決元朗交通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改名為「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有委員關注委員出席工作小組的出席率問題，恐怕因會議繁多而未能抽空出席部分會議時會影響作為工作小組成員的資格。此外，委員亦建議秘書處於發送工作小組議程時應發送予全體交委委員，委員亦有權隨時加入工作小組，以就關注的議程表達意見。

2. 主席表示，成立工作小組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在交委會下確立不同的職權範疇，讓委員及部門代表可投放更多時間深入討論不同的交通議題，共同著實解決交通問題。主席同意更改其中一個工作小組名稱為「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而三個工作小組的詳細職權可在工作小組會議中進一步討論及確定。主席亦將下放權力予工作小組的主席，經工作小組討論的議題不會再於交委會重覆討論，工作小組可因應議題多寡自行決定開會密度。就委員關注出席率事宜，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5 條所示，“工作小組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是以議員並不會因缺席部分會議而喪失工作小組的成員資格。

3. 委員一致推舉麥業成議員及陳美蓮議員為「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並推舉黃偉賢議員及杜嘉倫議員為「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而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則被推舉為「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

4. 主席恭賀各位新任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希望各正副主席可帶領其工作小組深入討論不同議題，著手解決交通問題，亦請有興趣的委員積極考慮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三月十七日發信各委員，邀請委員加入交委會轄下的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 西鐵錦上路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擬議道路工程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前期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

5. 委員指出，因應使用錦上路站作西鐵轉乘的駕駛者數量眾多，現時錦上路站泊車轉乘設施已供不應求，認為擬建臨時泊車轉乘設施的空間比現時小，不足以應付現時實際需要。委員亦關注擬建永久泊車轉乘設施中的車位數目，認為一定要增加車位數量。此外，委員反映未來錦上路一帶的人口大幅增長，將對當區交通造成極大負荷，期望有關當局作出長遠規劃，並應一併評估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委員指出錦上路已有五十多年歷史，路面狹窄且常有重型車輛行駛，不時發生交通意外，需要擴闊以應付未來地區發展，並反映設置巴士停車灣及避車處僅為短期治標方法，未能長遠解決交通問題。委員指出政府部門提交的建議並不完善，欠缺宏觀規劃，亦缺乏數據及實際時間表，建議有關部門需要聽取委員意見及重新整理資料，並預留充足時間供委員參閱文件後再諮詢議會。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指出該署於會前就有關工程諮詢八鄉鄉議會及錦田鄉鄉議會，並獲得他們的原則上支持。署方表示，短期及中期的目標是希望可透過加設巴士停車灣及在錦上路與附近主要道路的交通匯處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錦上路的交通情況，並承諾政府會在下一階段為錦上路擴闊作詳細研究。

7. 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要求就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及西鐵錦上路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擬建道路工程，落實長遠改善交通配套方案，包括擴闊整條錦上路、開闢新道路配合發展、連接錦田公路及錦上路，徹底解決錦上路的交通問題，否則反對到底。」

8. 主席總結，要求政府部門日後應盡早提交資料文件予委員審視。而由於相關部門提交的資料未能讓委員滿意，交委會現階段不支持當局展開「西鐵錦上路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擬議道路工程」及「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前期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切實考慮委員意見，準備補充資料，稍後再重新諮詢議會。

### 連接朗屏站之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9. 委員指出，面對元朗人口日益增長，疏導元朗市地面行人擠塞問題刻不容緩。部分委員不滿路政署自二零零九年至今已就此行人通道進行諮詢，交委會亦曾就設計方案發表意見，但署方一直並無定案，每次諮詢亦無新意，欲了解署方落實興建此行人通道的時間表。委員表示，路政署在規劃及探究此工程前應已對該帶地質情況有一定了解，不應在議會贊成設計方向後以地底岩石有溶洞為理由，提出新設計到議會再諮詢委員。委員反映交委會在上一屆已強烈要求路政署及其顧問將行人通道延伸至馬棠路，並要求署方盡快開展工程，部分委員認為署方未有重視議會意見。委員關注路政署是次的最新設計會否影響明渠的排水，工程進行期間及完工後會否因為在明渠加設橋墩而造成明渠堵塞，認為署方在向議會提出設計前應先諮詢渠務署，以免議會同意新設計後又需更改。委員詢問擬議高架行人通道以及若將高架行人通道延伸至馬棠路分別的工程造價資料，闡述工程的推展時間表，並在會議後提供署方於會議中演示的投影片複本予委員參考。

10. 路政署指出，政府推展大型的工程項目是有既定程序，此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獲交委會通過支持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的原方案（即擬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西鐵朗屏站沿元朗市明渠向南伸延，橫跨元朗安寧路、青山公路(元朗段)至教育路)。其後，署方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現就行人通道的設計諮詢交委會。路政署表示，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大致完成，若工程獲得議會支持，預計可於今年下旬刊登憲報諮詢公眾，並於明年把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撥款申請，爭取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動工，整項工程的建造時間預計需要五年，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路政署亦表示，根據於去年年底開展的土地勘測所得的初步資料，擬議高架行人通道地基所處位置的地質複雜且變化很大，部分岩石出現溶洞，亦發現有部分岩石面層深度超過地下一百米。由於過深的岩石面層對長跨度橋樑設計並不理想，亦增加了建造過程及延誤建造時間的風險，因此建議在元朗市明渠內

加設橋墩，以承托部分橋身的重量，分擔行人交匯處地基的荷載。此外，顧問根據元朗區現時的人口及就業資料，以及元朗區未來發展項目的人口和人流增長，就人流和交通需求，研究了伸延擬議高架行人通道至馬棠路的建議。研究結果指出，目前尚未能確立伸延有關行人通道的需要。署方備悉委員對高架行人通道伸延至馬棠路的訴求，承諾在興建行人通道期間，會定期審視元朗區最新的發展和人口資料，研究及評估相關人流情況，作檢視擬議高架行人通道向南伸延至馬棠路的需要，若有新發展，將會提交議會討論。路政署亦表示，就工程的造價估算方面，有關工程項目的土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仍在進行中，由於擬議高架行人通道地基所處位置的地質複雜且變化很大，部分岩石出現溶洞，因此署方需要完成相關詳細設計才能掌握足夠資料數據，切實地估算工程項目的費用。此外，若將長約五百四十米的擬議高架行人通道伸延約二百六十米至馬棠路，造價估計比預期多一半，而工程建造時間亦需要伸延多兩個旱季才能完工。

11. 渠務署補充，署方一直與路政署商討此項高架行人通道的設計，並表示支持現時的方案。

12. 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促請政府加快『連接朗屏站之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工程進度。對政府一直拒絕將該高架行人通道連接至馬棠路，本會表示強烈遺憾，並強烈要求政府承諾緊接第一期工程後，將該通道興建至馬棠路。」

13. 以下動議則不獲通過：

「鑑於連接朗屏站之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的工程設計一改再改，既然已由原先拱型斜拉式為主的設計改為傳統簡單的橋墩式建造，本會認為已無高架的需要，應改以覆蓋元朗明渠至馬棠路進行有關工程。」

14. 主席總結，促請路政署盡快落實及執行有關工程，以舒緩元朗市地面行人擠塞問題，並積極考慮把高架行人通道伸延至馬棠路。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把路政署提交的投影片複本傳閱予委員。)

## **2016-2017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15.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檢討城巴第 N969 號線改動路線後的營運狀況**

16.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有關港鐵巴士 K75A 線、K75 線、K75P 線及 K75S 線事宜**

17. 委員滿意港鐵的正面回應，在現有 K75 線、K75P 線及 K75S 線服務以外，再增設一條以順時針方向、經田廈路行走洪水橋往港鐵天水圍站的循環綫 K75A 線，認為是次建議有助解決田廈路居民前往鄰近西鐵站的問題，希望有關措施能盡快落實執行。

18. 港鐵表示，是次的路線重組乃港鐵在去年實施 K75 線系列的巴士服務提升計劃後，經多個月來的詳細統計及觀察後為切合乘客需求之建議，在有關建議下，K75 及 K75A 兩條路線以不同方向行駛，可互相補足，滿足不同乘客需要。有委員表示希望港鐵公司於新服務實施後一段時間再檢討。

19.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盡快落實有關路線重組，以滿足居民訴求。

##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港鐵巴士 K76 的排長龍情況**

20.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楊家安議員建議討論 K68 巴士嚴重脫班及要求加設巴士站上蓋**

21.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陳美蓮議員要求港鐵公司在元朗及天水圍區設立港鐵特惠站**

22.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申領巴士網絡新專營權事宜；要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改善服務質素；並要求政府縮短巴士網絡專營權為五年期，以加強監管

23． 主席建議，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麥業成議員要求交代建德街連接馬棠路行車路工程進展；及要求盡快展開並完成有關工程，以舒緩該帶交通擠塞問題

24． 委員表示，有關議題已於上屆的交委會作詳細討論，認為有關道路改善工程需要盡快進行，以舒緩合益路及鳳翔路的交通擠塞，促請運輸署加快展開地區諮詢工作，早日展開工程。

25． 運輸署指出，署方已有初步構思，計劃由壁球場旁開設新的路口連接建德街與馬棠路，工程涉及移走花槽及減少部分泊車位，署方將會透過元朗民政事務處作地方諮詢，然後交予路政署負責施工。

26． 主席總結，合益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促請運輸署正視該地段的交通擠塞問題，並盡快展開道路改善工程。

周永勤議員建議討論有關管制 77 號線專線小巴超速事宜

27．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 NR922、NR928 邨巴服務脫班及規管問題

28．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改善元龍街過路設施及加快相燈事宜

29． 委員關注元龍街一帶不時有駕駛者超速行駛，對附近上下課的學童構成危險，促請運輸署改善該處過路設施及加設快相燈，以收阻嚇作用；並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全面檢討元朗區的交通設施及加強執法，以保障行人

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30． 運輸署回應，署方曾分別於平日及假日的繁忙時段派員於上址檢視行人及車輛流量，經審視實際情況，以及現時未有實際數據顯示該帶有任何因為超速駕駛導致交通意外的記錄，署方暫時未能支持加設行人過路燈、斑馬線及加快相燈的建議。

31．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跟進元龍街一帶的道路改善建議。

###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盡快於博愛交匯處增設隔音屏事宜

32． 委員關注博愛交匯處的噪音問題，促請路政署於較接近民居一段的元朗公路盡快興建隔音屏，並指出署方既已計劃於鄰近學校落成後再行興建隔音屏障，可以於現時的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時一併進行，以減省工程需要封路的時間，及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33． 路政署表示，在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的早期規劃及設計階段時已作出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研究顯示在新建行車天橋及其連接支路旁邊的 1.1 米高混凝土護欄已可有效消滅該路段所產生的交通噪音。路政署亦指出，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指引，學校與住宅可承受噪音的標準並不相同，而由於教育局就鄰近博愛交匯處的學校用地發展未有具體時間表，是以現階段工程只包括興建隔音屏障的地基，隔音屏障工程須要待教育局日後有明確具體安排時才可另覓承建商興建。

34． 主席總結，建議路政署積極考慮於現階段工程興建隔音屏障，並促請署方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繫，密切監察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帶來的噪音影響，並施行有效的舒減措施。

### 周永勤議員建議討論有關管制九巴廢氣排放

35．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 N969 的改道安排

36.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小巴 77A 的服務情況

37.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查詢中型、重型車輛的停泊安排

38. 委員指出，元朗及天水圍區內欠缺中型及重型車輛停泊位，而不少曾為短期停車場的棕地均改變了用途，令區內的中型及重型車輛停泊位更形緊絀，要求運輸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積極尋覓合適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私人營辦商營運臨時收費停車場以解決區內泊位不足問題，並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於區內加設路旁夜間中型及重型車輛泊位。

39. 運輸署回應，署方一直關注區內中型及重型車輛的泊位需求，並在新發展項目中預留足夠的內部泊位以配合其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惟因天水圍區以住宅區為主，署方建議在區內增設大型車輛停泊處時遇到較大阻力。運輸署現時研究在工業邨內合適位置加設夜間貨車泊位，亦就部分泊位位置進行地區諮詢，歡迎各委員就區內夜間中型及重型車輛的泊位提出建議。

40. 主席總結，元朗市一直面對車輛泊位不足的問題，促請規劃署考慮放寬私人土地的用途以釋出土地營運臨時收費停車場，為區內提供更多泊位。

###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橋昌路東居屋工程引致的交通改道安排

41. 委員指出，屏廈路公共交匯處預計二零一八年才竣工，要求相關部門於前往臨時巴士站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委員亦關注圍封後的保安問題，希望房屋署及其委託的顧問公司能加強夜間照明、設置反光鏡，並考慮加設閉路電視。此外，委員不滿房屋署及其承建商於工程開展前未有諮詢議會意見，惟欣賞是次房屋署及其承建商能從善如流，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匯報工程安排，期望房屋署及其承建商加強與交委會的聯繫，適時諮詢委員意見，並於議會匯報工程進展。

42. 房屋署表示，備悉委員對巴士站設上蓋的訴求，表示臨時巴士站將設有上蓋，免卻乘客在候車時的日曬雨淋。署方重視議會意見，將會責成承建商加強與議會的溝通，提高工程的透明度，並向議會適時匯報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資訊亦將發放予全體委員。

43.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表示，公司會加派人手於夜間巡視地盤周邊，嚴防不法分子匿藏，並會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工程期間的保安事宜。就委員對行人通道設有上蓋的訴求，公司在圍封工程時將減少圍封範圍，以著力保存現時行人通道的上蓋。

44. 主席總結，建議房屋署及其承建商可透過電郵向委員發放有關工程的資訊。

#### **楊家安議員建議討論新界專線小巴 74 號繁忙時間服務嚴重不足事宜**

45.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 269C 繁忙時間的班次不足問題**

46.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陳美蓮議員建議討論九巴轉乘優惠**

47.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坳頭公屋即將落成交通配套問題**

48. 委員認為相關部門在規劃交通設施及配套時需要與地區人口增長互相配合，歡迎運輸署新增 609 號輔助小巴線行駛朗善邨，建議把該小巴線的起點改為石塘村，讓該村居民同樣受惠，長遠而言則希望增設巴士線。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把新港酒店一帶的巴士站移前，並容許小巴駛入朗善邨範圍上落客，減省居民前往車站候車的時間。

49. 運輸署指出，署方備悉委員要求把 609 號輔助小巴線延至石塘村、改動新港酒店一帶巴士站位置、新增巴士線服務朗善邨居民及容許小巴於朗善邨內上落客的意見。

50.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跟進凹頭一帶的交通配套事宜。

#### **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要求天水圍天秀路加設的士站事宜**

51.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鄧慶業議員、BBS、鄧家良議員及張木林議員建議改善洪水橋一帶對外交通服務**

52. 委員指出，洪福邨現有約七成人口入住，惟對外交通多只限於繁忙時間，未能全面照顧居民的需要，促請運輸署為該邨提供更多全日行駛的巴士線服務，包括延長 261P 線服務時間。委員建議 68X 及 268X 線巴士設立洪福邨至元朗的分段收費，以滿足居民前往元朗市區的交通需求，並要求加強洪水橋至機場的巴士服務。

53. 運輸署表示，有關洪福邨對外的交通服務將於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詳細闡述，署方亦計劃加強 A36 機場巴士線服務，及新增 A37 線行駛洪水橋至機場。

54. 九巴備悉委員對加強 261P 線服務以及為 68X 及 268X 線設立洪福邨至元朗市分段收費的建議。

55.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加強洪水橋的交通配套，完善該區的交通網絡。

####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張木林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強烈反對運輸署及九巴公司修改 68E 路線的建議**

56.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巴士車門玻璃爆裂事故

57． 委員指出，關注本港巴士車門玻璃的安全標準，指出不少行駛元朗及天水圍的巴士線屬長程路線，於繁忙時間往往十分擠迫，促請運輸署正視問題，確保意外不會重複發生。委員建議運輸署把巴士車門的設計改為半玻璃半鋼板，或加設橫鐵，以期在不幸有意外發生時能減低乘客被拋出車外的機會。此外，委員亦關注運輸署就事件的調查結果，欲了解兩次巴士車門破裂事件的車長責任。

5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表示，十分關注及重視二月發生的巴士玻璃門意外，警方現就事件進行調查，九巴會在取得調查報告後再作跟進，現時無從評論有關意外中兩位車長的責任事宜。而九巴就事件成立了內部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提升乘客於行車期間在車廂的安全事宜，預計於三月中旬提交報告予運輸署參閱。

59．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表示，在意外發生後各巴士公司曾聯同運輸署及巴士製造商召開會議，商討補救及解決措施，加強車門安全，有關工程人員正在研究在車門增加兩條分別離地 1.2 及 0.6 米高橫門的可行性。

6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表示，公司對行車安全十分重視，會定期檢查巴士，確保能提供安全服務。

61．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新巴)表示，其巴士車門及車身玻璃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城巴新巴亦十分重視車輛的安全，設有嚴謹的保養維修制度。

62． 運輸署表示，運輸署的回應已詳列於會議文件，暫時並無其他補充。

63． 主席總結，乘客安全尤為重要，促請運輸署及各巴士公司正視問題所在，並盡快研究解決方法。

### 鄧家良議員要求將現時元朗廈村田廈路新生村對外的斑馬線改為行人交通燈

64. 委員反映，使用田廈路的大型車輛不時高速行駛，乘搭巴士的乘客在橫過馬路時，往往人車爭路、險象環生，建議運輸署將該處斑馬線改為行人交通燈，保障行人過路安全。委員亦建議運輸署在上址設置時速限制路牌，提醒駕駛人士注意交通安全。

65. 運輸署指出，署方曾派員到現場視察，指出該處現時的車輛流量不足以達到設立行人交通燈的標準，故署方未能支持有關更改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就時速限制路牌的建議，署方表示該路段現時沒有車速限制牌，即表示該處的車速為每小時 50 公里。

66.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不應只依靠數據，應以行人安全為首要考慮，盡快落實委員意見。

### 陸頌雄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檢討 N969 巴士路線安排

67.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麥業成議員要求九巴公司增加巴士班次；及檢討巴士車門玻璃質量，避免意外再度發生

68.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龍運巴士下午繁忙時段分拆 E34A 線路

69.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 969C 巴士線上午繁忙時段開辦由天水圍開往鯉魚涌特別班

70.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馬淑燕議員、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及黃煒鈴議員要求改善天水圍深宵公共交通服務

71. 委員表示，部分任職夜更或輪班的天水圍居民依靠 N269 號巴士線及 610S 號小巴線於深宵時分往返天水圍，居民不時反映沒法在中途站上車，可見車輛不足問題嚴重。委員建議設立巴士線行駛天水圍及尖沙咀，及延伸 N269 線至旺角，以接載更多乘客。此外，委員亦要求加密機場巴士往返天水圍的班次。

72. 運輸署表示，備悉委員延伸九巴 N269 線至旺角及加密機場巴士往返天水圍的班次的訴求。署方會派員檢視實際情況，並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 610S 號小巴線的需求事宜。

73. 主席總結，元朗及天水圍深宵公共交通服務甚為不足，促請委員若有其他提議，日後可於「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黎偉雄議員、鄧鎔耀議員、鄧卓然議員及鄧賀年議員要求在錦上路鐵路站單車停泊位安裝閉路電視

74. 委員關注錦上路鐵路站的單車停泊處單車偷竊問題日益嚴重，希望可於上址安裝閉路電視，保障財產安全。

75. 警務處指出，安裝閉路電視並非警務處的職權範圍，並表示部分指稱被偷竊的單車可能於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帶領的先導計劃中被有關部門依法清理。

76. 主席總結，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跟進於錦上路鐵路站的單車停泊處安裝閉路電視。

### 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天耀路近天盛苑及天耀邨交界十字路口行人島過分擁擠及行人過路燈等候時間過長問題

77. 委員反映，現時天耀路近天盛苑及天耀邨交界十字路口的行人過路燈等候時間過長，導致行人島十分擁擠，對在路中心等候的行人構成危險，希望運輸署調較交通燈的時間，及設法改善行人島的擠迫情況。此外，委員亦不滿運輸署在未有諮詢當區區議員前已發出施工紙進行道路改善工程，要求署方進行地區工程前必須諮詢當區區議員，並派員講解施工圖則，

及以書面回覆有關工程的開展日期。

78． 運輸署指出，在上屆議會收到委員意見後，署方積極研究如何改善有關行人過路處設施，現時已向相關工務部門發出施工紙，擴闊由天水圍消防局橫過天耀路到天耀輕鐵站的行人過路處，會後將提供資料予相關委員。此外，署方備悉委員對調較交通燈時間的意見，表示輕鐵在行經十字路口時有優先路權，署方需要進一步研究縮短交通燈時間的可行性。

79．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盡快以書面回覆相關委員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的詳情。

### **陳美蓮議員要求取消 N969 巴士改道屯門**

80．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李月民議員, MH 要求增加 K73 接駁巴士班次**

81．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車輛登記車主沒有按法例更新住址**

82． 委員指出，部分車輛登記人在搬遷後沒有更新住址，導致政府部門無法送達傳票予他們，促請運輸署提供過去因為沒有按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於更改地址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通知運輸署而被檢控的車輛登記人數目。委員亦反映部分個案因沒有更新地址而延誤了檢控程序，甚或因長期未能送達傳票而撤銷有關傳票，促請有關當局堵塞現行制度的漏洞。

83． 警務處表示，警方在處理有關交通的個案時，除了透過運輸署的車輛登記資料外，可透過其他途徑取得車輛登記人的資料以作跟進，在過去十年間僅有十五個個案未能成功檢控。

84． 主席總結，此議題茲事體大，非地方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所能處理，估計需要透過立法才能解決。主席建議提問委員可嘗試循立法會途徑尋求協助。

## 運輸署進展報告

85． 委員欲了解在天瑞路天水圍官立小學對出的花槽現時被圍封的工程內容，並查詢橋興路加設行人路及避車處的工程進度。此外，委員建議把天福路巴士停車灣擴闊工程列入運輸署的交通改善計劃，並促請警方在早上繁忙時間加強於該處檢控違例泊車，亦建議運輸署詳列署方未來打算加設的路牌或指示牌，讓委員可給予意見。委員反映教育路行人過路處面積太小，部分行人不使用過路處胡亂過馬路，導致近期有多宗意外發生，促請運輸署加快教育路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度。

86． 運輸署表示，署方計劃先於黃泥墩村興建行人路，才開放橋興路的行車橋供公眾使用，現時路政署正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撥地以盡快展開有關工程。署方指出在橋興路加設避車處的工程已完成，並已發出施工紙予路政署進行教育路與昌盛徑交界的過路處改善工程，安康路的改善工程亦將發出施工紙。運輸署備悉委員對擴闊天福路巴士停車灣的意見，稍後將派員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就天水圍區的路牌事宜，運輸署表示已就嘉湖銀座一帶的路牌發出施工紙，將會與路政署跟進工程進度，稍後亦會後補區內其餘未落實更換或加設的路牌資料予委員。此外，署方亦將向提問委員補充天瑞路天水圍官立小學對出的工程內容。

##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87． 委員關注警方就違例停泊單車進行的勸喻及檢控工作，認為不可單純倚賴先導計劃處理單車違泊問題。委員要求警方加強於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不小心踏單車或不依交通標誌的執法行動，並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對違泊單車者作出檢控，或透過《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對違例停泊逾四十八小時的單車作出執法。此外，委員關注區內不時有騎單車者在行人路上踏單車，對行人構成危險和不便，要求警方加強於天盛路近天水圍天主教小學、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一帶、嘉湖山莊景湖居十四座對出行人路、天葵路等一帶的巡視及執法。

88． 警務處表示，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需要視乎違泊的地點而定，因不同地點均由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進行執法。警務處指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適用於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的物品或東西。警方備悉委員提供的不小心踏單車及騎單車者於行人路上踏單車的熱點，並會予以跟進。

89． 主席總結，促請警方關注委員提問，並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90． 委員指出，本年度交委會七月及九月的會議日期與區議會正副主席出席民政事務總署之每月例會日期重疊，建議更改該兩次會議日期，並建議會議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改為十時進行。

91． 主席總結，同意交委會的會議改於上午十時舉行，請秘書處修改七月及九月的會議日期，並於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